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郵儲業務乙【L6823-L6824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1）：金融法規概要(含票據法、保險法及公司法)及民事訴訟法概要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公司向乙汽車經銷公司採購汽車 5 台，作為公司公務車，價金一共新台幣 450 萬元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公司簽發支票一紙給受款人乙公司，以華南銀行西湖分行為付款人，並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兩道，乙公司應如何取得本票據上款項？【15 分】
- (二) 甲公司在汽車交貨後，向丙保險公司辦理竊盜險。丙保險公司為招攬客戶，在保險條款中規定，若被保險車輛遭竊，其將賠償相當於該被竊車輛價值三倍之保險金，此保險條款是否有效？理由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股份有限公司有董事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，其中董事乙長年旅居國外，居住國內之董事丙因病住院無法出席董事會，董事長甲擬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。請問：

- (一)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門檻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乙若欲委託他人長期經常性代理其出席時，應如何為之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丙若因病長期無法出席董事會，其得否經常性，概括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？又或丙應如何委託他人代理其出席董事會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、乙各出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經營「好吃火鍋店」，並約定以甲為該店之代表人。丙則出資 100 萬元，經營「真好吃火鍋店」；如上開二商店各自向 A 銀行借貸 50 萬元後，均逾期拒不清償，A 銀行欲分別訴請清償借款。請問：起訴狀內之被告欄，各應如何記載？其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訴請乙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陳明因借乙 100 萬元而取得系爭支票，且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，並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及借貸契約書為證。則甲究係基於票據或借貸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不明確時，審判長應向甲行使闡明權外，如審判長認為甲尚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該訴訟時，審判長應否向甲行使闡明權，命甲敘明或補充之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